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52

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4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羅曉萍

電話：03-3946061

傳真：03-3333184

電子信箱：v01708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觀風字第10402376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府召開「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停車場及廣場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1案，檢送公聽會公告1份，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辦理。
- 二、請各公所協助張貼公告及復興區義盛里辦公處協助張貼於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停車場週邊之公共場所、里辦公處及里住戶或公告欄之適當位置。

正本：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場梅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復興區義盛里辦公室(惠請復興區公所轉交，並請里長協助張貼)

副本：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觀風字第10402376841號
附件：



主旨：召開「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停車場及廣場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事由：本府為辦理「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停車場及廣場用地取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行第二次公聽會，會中將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日期：104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
- 三、地點：桃園市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地質館（舊管理站；地址：復興區義盛里下字內4-6號）。
- 四、聯絡電話：03-3946061；承辦人：羅曉萍。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